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3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晉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裕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人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9086號），本院受理後（111 年度訴字第835號），因被告等人自白犯罪，本院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晉瑜共同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裕宬共同犯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辣椒水壹罐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胡晉瑜、黃裕宬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胡晉瑜、黃裕宬與告訴人間因追討債務問題發生糾紛，然卻未思理性解決其與告訴人間之衝突，由同案被告蔡尚哲持辣椒水對告訴人噴灑，行為魯莽，殊有不該，惟審之被告2人並非主要動手者，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復衡告訴人所受傷害之情形尚屬輕微、暫時，而未留下永久傷害以及被告2人之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扣案之辣椒水1罐，係被告黃裕宬所有，由同案被告蔡尚哲持之用以傷害告訴人王友杰所用之

物，業據被告黃裕宬於警詢時供述在卷（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9086號卷第28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在被告黃裕宬涉犯傷害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至扣案之螺絲起子、扳手及頭套等物，雖係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所扣得，然並無證據證明係本件被告黃裕宬、胡晉瑜與同案被告蔡尚哲用以攻擊告訴人王友杰所用，又該等扣案物亦非違禁物，故均不予宣告沒收。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傅淑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19086號

被　　告　胡晉瑜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王一念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A00000000號
黃裕宬　（原名黃宇恒）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晉瑜、王一念、黃裕宬(原名黃宇恒)、蔡尚哲(通緝中)相互熟識，而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王一念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未經廖晨智同意，擅自以廖晨智前因委託其代辦貸款而交付予其之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持之向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之上賀租車有限公司(下稱上賀公司)承租馬自達(MAZDA)品牌、白色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並於汽車租賃契約書上之共同承租人欄位簽名及按捺指印，用以表示廖晨智願負共同承租人之責任而偽造上開私文書，足生損害於廖晨智及上賀公司對於車輛租用管理之正確性。

㈡因王一念之友人與王友杰疑有債務糾紛，王一念竟與胡晉瑜、黃裕宬、蔡尚哲等4人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先於110年12月9日之不詳時間，由胡晉瑜將上開車輛貼膜成鐵灰色且將車牌卸下並懸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牌以躲避警方查緝，再於109年12月11日8時34分許，由胡晉瑜駕駛上開車輛搭載王一念、黃裕宬、蔡尚哲，前往新北市○○區○○路00

0巷00號之大水溝旁，上揭4人見王友杰獨自一人甫停妥機車欲離去之際，共同下車向其走去，並由蔡尚哲以辣椒水朝王友杰臉上噴灑，致其受有唇部微腫不適、頸部雙側紅腫疼痛之傷害。王友杰遂跑向鄰近工廠求救，胡晉瑜等4人見形跡敗露，始驅車離開現場，前往新北市八里區觀音山將上開車輛貼膜撕毀並各自離去，嗣因警調閱相關監視器追查，於109年12月12日0時5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前查獲由黃裕宬駕駛上開車輛搭載女友陳侑婕，當場扣得辣椒水、螺絲起子、扳手及頭套等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王友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晉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犯罪事實㈡之全部犯罪事實，並證明與王一念、黃裕宬、蔡尚哲3人共同為上揭犯罪行為之事實。
2	被告王一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除歹徒面罩、螺絲起子及扳手部分外，坦承犯罪事實㈡之全部事實及其以廖晨智之證件及簽名承租RAS-1083號自小客車之事實。
3	被告黃裕宬於警詢之供述。	除螺絲起子及扳手部分外，坦承犯罪事實㈡之全部事實。
4	被告蔡尚哲於警詢之供述。	除歹徒面罩、螺絲起子及扳手部分外，坦承犯罪事實㈡之全部事實。
5	告訴人王友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犯罪事實㈡之全部事實。
6	證人陳侑婕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警方於109年12月12日0時55分，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盤查黃裕宬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時查扣辣椒水1瓶、扳手1支、螺絲起子1支、歹徒面罩1個之事實。

7	證人廖晨智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因貸款而將身分證、健保卡交付予被告王一念，因被告王一念拒絕歸還證件而補發身分證，其就本件承租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乙事並不知情之事實。
8	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王友杰於109年12月11日受有唇部微腫不適、頸部雙側紅腫疼痛等傷害之事實。
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紙。	證明警於109年12月12日0時55分，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盤查黃裕宬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並查扣辣椒水1瓶、扳手1支、螺絲起子1支、歹徒面罩1個之事實。
10	刑案現場照片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0張、RAS-1083號自小客車勘查照片及辣椒水等證物照片1份。	證明被告等4人共乘偽掛車牌為000-0000號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出現在上揭時、地，自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查扣辣椒水1瓶、扳手1支、螺絲起子1支、歹徒面罩1個，告訴人受有唇部微腫不適、頸部雙側紅腫疼痛傷害之事實。
11	證人廖晨智與被告王一念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王一念取得證人廖晨智身分證件之事實。
12	上賀公司汽車租賃契約書影本1紙	證明上揭契約書上廖晨智之簽名蓋印並非廖晨智本人所為之事實。

二、核被告王一念就犯罪事實㈠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於「汽車租賃契約書」上偽造署名並蓋指印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胡晉瑜、王一念、黃裕宬、蔡尚哲等人就犯罪事實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嫌；被告等人間，就傷害之犯行，有犯意之

聯絡與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王一念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傷害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論予數罪併罰。另被告王一念於租用汽車切結書上偽造之「廖晨智」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之辣椒水1瓶、扳手1支、螺絲起子1支、歹徒面罩1個等工具，為被告胡晉瑜、王一念、黃裕宬、蔡尚哲等4人共同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胡晉瑜、王一念、黃裕宬、蔡尚哲等4人於犯罪事實一、㈡之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4條強制、第305條恐嚇等罪嫌。惟查，強制罪嫌部分，告訴人王友杰於偵查中自陳：伊發現不對就趕緊將對方推開並跑向民宅，翻過矮牆到隔壁工廠喊救命，工廠內有4名員工跑出來幫我，4名年輕人跑掉等語。是依告訴人所陳，雙方衝突時間極為短暫，被告等4人走向告訴人之行為，客觀上尚難認有何具體強制之行為；恐嚇罪嫌部分，依告訴人於偵查中自陳：被告等口出：「他們老大要跟我談，要我跟他們走」等語。然被告等4人均就此部分否認，且該言論是否已達具體加害自由法益之意思表示，且於客觀上一般人皆認足以構成威脅之程度，尚非無疑，自不得僅憑告訴人片面稱其心生畏怖之情，即遽以該罪相繩。然此強制、恐嚇罪嫌部分，與上開傷害罪嫌間為一罪關係，應為提起公訴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檢　察　官　王　涂　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書　記　官　林　珈　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